

# 食盐专营办法

## (1996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97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6号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食盐的管理,保障食盐科学加碘工作的有效实施,确保食盐质量和供应安全,保护公民的身体健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实行食盐专营管理。本办法所称食盐,是指直接食用和制作食品所用的盐。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食盐生产、销售和储备活动。

**第四条** 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盐业工作,负责管理全国食盐专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盐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食盐专营工作。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第五条** 盐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工业用盐等非食用盐的管理,防止非食用盐流入食盐市场。

**第六条** 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食盐生产、批发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用管理,建立健全信用信息记录、公示制度,提高食盐行业信用水平。

**第七条** 依法成立的盐业行业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加强行业自律,促进企业守法、诚信经营,引导企业公平竞争。

### 第二章 食盐生产

**第八条** 国家实行食盐定点生产制度。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不得生产食盐。

**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的要求审批确定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颁发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及时向社会公布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名单,并报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非食用盐生产企业应当建立生产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食盐应当按照规定在外包装上作出标识,非食用盐的包装、标识应当明显区别于食盐。

**第十一条** 禁止利用井矿盐卤水熬制食盐。

### 第三章 食盐销售

**第十二条** 国家实行食盐定点批发制度。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不得经营食盐批发业务。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的要求审批确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颁发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及时向社会公布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名单,并报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备案。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申请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应当确定其为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并颁发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第十四条**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从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或者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销售。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销售食盐,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阻止或者限制。

**第十五条**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建立采购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十六条** 食盐零售单位应当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

**第十七条** 食盐价格由经营者自主确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食盐零售价格的市场日常监测。当食盐价格显著上涨或者有可能显著上涨时,省、自治区、直辖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6号)

现公布修订后的《食盐专营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7年12月26日  
(新华社北京1月4日电)

人民政府可以依法采取价格干预或者其他应急措施。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保障边远地区和民族地区的食盐供应。

**第十九条** 禁止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盐。

禁止将下列产品作为食盐销售:

- (一)液体盐(含天然卤水);
- (二)工业用盐和其他非食用盐;
- (三)利用盐土、硝土或者工业废渣、废液制作的盐;
- (四)利用井矿盐卤水熬制的盐;
- (五)外包装上无标识或者标识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盐。

### 第四章 食盐的储备和应急管理

**第二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食盐供需情况,建立健全食盐储备制度,承担政府食盐储备责任。

**第二十一条**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按照食盐储备制度要求,承担企业食盐储备责任,保持食盐的合理库存。

**第二十二条** 盐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食盐供应应急预案,在发生突发事件时协调、保障食盐供应。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盐业主管部门依法

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 (二)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购销记录及其他有关资料;
- (三)查封、扣押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工具、设备;
- (四)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

采取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盐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

盐业主管部门调查涉嫌违法生产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盐业主管部门、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各司其职,加强协作,相互配合,通过政务信息系统等实现信息共享,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协作配合制度。

盐业主管部门、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依法不属于本部门处理权限的涉嫌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第二十五条** 盐业主管部门、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部门的联系方式,方便公众举报违法行为。

盐业主管部门、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接到举报,应当及时依法调查处理。对实名举报,盐业主管部门、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一)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
- (二)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 (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
- (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
- (三)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
- (四)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

- (一)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
- (二)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

**第二十九条**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

条的规定作出标识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经营者的行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同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进行处罚。

**第三十一条**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被处以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从事食盐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不得担任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前款规定聘用人员的,由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盐业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除本办法的规定外,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盐加碘工作还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渔业、畜牧用盐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0年3月2日国务院发布的《盐业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新华社北京1月4日电)

### 挂失声明

我单位因不慎,将车牌号为青E11173号车的道路运输证遗失,号码为632521105193,声明作废。

共和顺通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月5日

### 挂失声明

我因不慎,将车牌号为青AFA517号车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遗失,号码为630122034202,声明作废。

挂失人:王顺朝

2018年1月5日

### 挂失声明

我因不慎,将车牌号为青C12313号车的车辆登记证书遗失,号码为630000345240,声明作废。

挂失人:顾才索

2018年1月5日

### 挂失声明

我因不慎,将车牌号为青AB3105号车的道路运输证遗失,号码为630121005768,声明作废。

挂失人:张成章

2018年1月5日

## 青海省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计划2018年活动宣传系列

# 职工互保 大爱无疆 抵御风险 共建共享

为巩固发展青海省职工医疗和生活保障制度,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多形式、多层次职工医疗和生活保障体系,省总工会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实施职工医疗和生活互助保障计划。

此计划旨在发扬工人阶级团结互助的光荣传统,发挥工会组织在促进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协助政府进一步提高职工医疗和生活保障水平,帮助职工减轻医疗和生活费用负担,使广大职工的生活更有保障。

### 职工互保 大爱无疆

职工互助保障是工会组织开展的一项有别于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的重要保障。它通过职工交纳一定的互保金,充分体现职工与职工之间互帮互助、互惠互利的阶级友爱之情,体现“平时注入一滴水、难时拥有互助情”、“无病我帮人、有病人帮我”的互助互济性质。

### 职工互保 抵御风险

职工互助保障没有一丝一毫的商业色彩和盈利企图,职工交纳的互保

金一分一厘全部用于需要帮助的职工。它通过依靠工人阶级集体力量,运用经济手段和长效帮扶方式,帮助职工减轻医疗和生活负担,提高职工抵御大病风险的能力。

### 职工互保 共建共享

职工互助保障是工会服务职工群众、维护职工权益的有效方式。它通过工会搭建职工互助保障平台,组织职工共同参与、共同建设、共同享有,推动完善多层次、多形式的职工医疗和生活保障体系。

# 我省高海拔输电线路带电作业研究取得重大突破

近日,从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传来好消息,我省高海拔输电线路带电作业关键技术研究取得重大突破,填补行业空白,荣获国家电网公司科技进步一等奖。该项成果对于打破高海拔带电作业技术瓶颈,加强输电线路应急保障能力,提高线路可靠性,保障青海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具有重大意义。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所辖交直流输电线路普遍在海拔2000米以上地区。目前,国内外均无同等环境下的

带电作业相关技术标准,导致青海电网缺乏安全可靠带电作业应急处置手段,严重影响输电线路运维可靠性的问题。

为有效减少高海拔地区输电线路停电检修时间,确保青海电网输电线路安全稳定运行,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牵头组织开展海拔2000米以上地区输电线路带电作业关键技术研究攻关。通过实地开展冲击等多种试验,精准核算出海拔2000米至4500米超高压输电线路安全距离和组合间隙,解决了进出等

电位长路径等技术难题。

同时,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编制完成海拔2000米以上地区±400千伏、750千伏及330千伏带电作业技术导则,研制成功高海拔地区成套带电作业工具,相关技术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有效填补了高海拔地区超高压输电线路带电作业技术空白。

(晓常)

## 高原阳光

**启事:** 西宁锐亿门业经营部(纳税人识别号为63212119810218203X01)的发票代码为6300121620号的00103397-00103400号增值税普通发票声明遗失。  
**启事:** 西宁瑞家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的发票代码为6300151350号的00256382号、00256383号增值税普通发票声明遗失。  
**启事:** 青海元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发票代码为6300162350号的03966289号、03966291号、03966292号、03966294号增值税普通发票声明遗失。  
**启事:** 吴荣花的城北国际村2期3#楼10505室的金额为107136元的2304796号、金额为20000

元的1729706号购房收据声明遗失。  
**启事:** 青海宁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给余斌的金额为80172元的0023328号、金额为5651元的4230315号、金额为1082元的1535227号、金额为8140元的6473554号首付款收据声明遗失。  
**启事:** 马芬兰的西宁市城北祁连路西31号1幢3单元351室的2006044222号房屋他项权证声明遗失。  
**启事:** 黄燎与杨涛的关于省委海湖住宅小区6号楼2单元2112室(面积为137.05平方米)的变更申请及号码为D107号的所属地下车位使用证明声明遗失。  
**启事:** 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林川乡鲁扎村

133号蔡相玺的6人户口本声明遗失。  
**启事:**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北关街119号5室马克兰的集体户口卡声明遗失。  
**启事:**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北关街119号5室马晓龙的集体户口卡声明遗失。  
**启事:** 陈明鑫(身份证号为630121199105222810)的医保卡声明遗失。  
**启事:** 青海师范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白瑜的20152811736号学生证声明遗失。  
**启事:** 李呈霞的2013QH000296号护士执业证书声明遗失。  
**启事:** 李呈霞的510175201006468853号西安市职工大学毕业证声明遗失。

**启事:** 刘莹的66630101031041210号青海大学医学院护理学专科毕业证声明遗失。  
**启事:** 陈生的632125198306053411号出租汽车资格证声明遗失。  
**启事:** 张红生的63202219751009221X号从业资格证声明遗失。  
**启事:** 马若飞的O630124649号出生证声明遗失。  
**来函更正**  
2017年8月10日《青海日报》刊登的西宁新概念房地产营销有限公司的注销公告中,清算组成员“徐玉萍、庞文君”应为成员:徐玉萍、庞文君、夏雷,特此更正。  
**来函更正**

2017年7月29日《青海日报》刊登的青海道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注销公告中,清算组成员“杨培超、刘国强”应为成员:杨培超、董文伯,特此更正。  
**来函更正**  
2017年4月1日《青海日报》刊登的都兰顺意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注销公告中“清算组由杨生英负责”应为组长:杨生英;成员:杨生英、江忠兰,特此更正。  
**更正**  
2018年1月4日《青海日报》刊登的青海泰宏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遗失的启事中“声明作废”应为声明遗失,特此更正。

## 旅游信息

畅游人间美景 选择 西海国旅

|                 |         |        |          |
|-----------------|---------|--------|----------|
| 清迈六日游           | 3800元/位 | 普吉岛七日游 | 5800元/位  |
| 曼谷、芭提雅、普吉岛十二日游  |         |        | 6800元/位  |
| 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十二日游 |         |        | 5800元/位  |
| 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十日游  |         |        | 4999元/位  |
| 美国东西海岸加夏威夷十三日游  |         |        | 16800元/位 |

咨询电话:0971-8251258 8225565 8213999

公司地址:西宁市南大街17号(宏觉寺街口、七天酒店后街)网址: <http://www.qhxxgl.com>

## 中国青年旅行社

经营许可: L-QH-CJ00011 官网: [www.qhcyts.com](http://www.qhcyts.com) 微信公众号: qhcyts

|  |         |
|--|---------|
| 越南胡志明、美奈、大叻、芽庄 4飞9日(西宁起止)团期:1月10/22日   | 5380元/人 |
| 芽庄深度8日游(西宁起止派领队)团期:1月28日 2月4日          | 4580元/人 |
| 清迈清莱清莱8日游 团期:1月19/26日                  | 5380元/人 |
| “菲”去不可-菲律宾 薄荷+宿雾七日游 一价全含 西宁起止派领队 1月29日 | 9580元/人 |

2月12日 10780元 2月16日 11280元 独家产品,火热报名中! 总社: 6125888

城西: 8011111 西门: 6331333 东大街: 8189696 民和: 0972-8585233

欢迎刊登分类广告 联系电话: 0971-8459219 13897658484 联系人: 何先生